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包 2：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武汉工程大学） 的 （武汉工程大学 2026 年本科教学实验低值易耗品采购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包 2：材料学院、化环学院 2026 年本科教学实验低值易耗品采购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武汉宇泰成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宇泰成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）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